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內幕消息 - 有關美國商務部實施出口限制措施的最新消息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的決定及相關進展情況於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2 月 14 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如該等公告已進行的披露，BIS 已作出裁定，對決定作出修訂，設立臨時普通許可，對本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的出口限制將不會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美國時間）之前實施。本公司獲悉 BIS 已作出進一步裁定，將臨時普通許可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美國時間），該裁定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美國時間）起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重要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本公司的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